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2/123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整理的说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清单。

* A/73/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第 72/123 号决议第 24 段一并阅读)编写的。
2. 已要求各国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第 10(a)段和(b)段的执行情况,并已提请各国注意迟交的文件将酌情纳入下一个报告周期。下文第二节 A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
3. 也邀请了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第二节 B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
4. 答复摘要仅着重说明《宣言》第 10(a)段和(b)段提及的事项,即: (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刑的资料; (b) 反恐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已收到的答复全文,包括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全文,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¹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

5. 阿尔及利亚批准了所有 19 项全球反恐文书以及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 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阿尔及利亚积极参与了全球、区域和双边各级的若干反恐举措,包括与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反恐举措。
6. 阿尔及利亚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有关的文书,调整了国内法律。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根据国际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 2015 年第 15-06 号法律和 2005 年第 05-01 号法律实施了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此外,通过 2015 年第 15-113 号行政令执行了若干资产冻结和扣押规定。阿尔及利亚加入了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还采取了一些防止激进化和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举措。
7. 阿尔及利亚详细报告了多年来在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活动方面采取的许多立法和体制措施。在最近的措施中,重点强调了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某些修订,这些修订为相关当局提供了新的工具。例如,《刑法》第 87 条之二第 11 条、第 87 条之二第 12 条和第 394 条之二第 08 条纳入了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

¹ www.un.org/en/ga/sixth.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87 条之二第 11 条反映了该决议第 6 段，其中规定，对为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而从阿尔及利亚旅行或试图旅行到另一国家的罪行，可处以 5 至 10 年监禁和 100 000 至 500 000 第纳尔的罚款；支持或资助此类旅行以及在此类活动中使用信息技术也将受到类似处罚。阿尔及利亚还采取了大量促进国内安全的举措。此外，2016 年的宪法改革加强了法治、民主体制和人权。建立了一些机构，目的是在反恐斗争的司法和安全方面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比利时

8. 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布鲁塞尔恐怖袭击发生后，比利时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体制和行动框架，同时采取了综合办法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2015 年以来，比利时政府出台了 30 项反恐措施，并于 2017 年宣布了新措施。反恐的司法措施也得到加强，涉及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定义以及情报和调查方法。安全部门的可用资源有所增加，信息共享情况也有所改善。

9. 比利时强调指出，其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出于恐怖主义相关目的出国旅行定为恐怖主义罪行；对双重国籍者更多选择撤销其比利时国籍；修改领事法，允许拒发、吊销或废止被视为威胁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人员的护照。此外，还采取了一些新措施，涉及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旅客信息(旅客姓名纪录)以及与互联网、电子通信及加密货币有关的调查方法，并将煽动恐怖主义和招募恐怖分子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2016 年更新了反激进化行动计划。多个城市和地区设立了一线预防单位。

10. 2015 年以来，就恐怖主义罪行做出了多达 300 项司法判决。270 多人被列入国家恐怖主义名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冻结了他们的资产。

柬埔寨

11. 如上一次报告(A/72/111，第 10 段)所述，柬埔寨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和促成参与了大量国内和国际两级的培训活动，并举办了多次演习，以加强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时的应急机制。秘书处还将其活动扩展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协调开展新的基础设施项目，以监测港口和机场的放射性材料。

12. 如上一次报告(A/72/111，第 11 段)所述，柬埔寨通过了一个反恐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多项宪法性和其他性质的规定。

古巴

13. 古巴是 18 项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方面，古巴外交部向内政部、各领事馆和其他主管当局系统地介绍了有关恐怖主义组织制裁名单的最新情况。

14. 古巴签署了 11 项引渡条约、25 项刑事事项互助协定和 22 项囚犯移交协定。作为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成员，古巴与其他国家签署了 19 项金融情报合作协

定，并继续参加任务组的资产追回网络。2017 年，古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实施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15 古巴重申先前提供的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反恐措施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和国内判罪的资料(A/72/111，第 16 段)。2016 年和 2017 年，古巴共收到 809 份可疑金融交易报告，其中 93 份已提交主管当局，以确定是否存在潜在犯罪。

16 古巴是数百起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导致 3 478 人丧生，2 099 人受伤。古巴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将古巴从国际恐怖主义支持者名单中除名的决定是正确的。

捷克

17 2017 年，捷克批准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 2015 年《附加议定书》。

18 2017 年 11 月 3 日，一名捷克公民因公开支持 2016 年柏林和安卡拉恐怖袭击而被定罪，罪名是企图支持和鼓励恐怖主义，被判处 7 个月的有条件缓期徒刑。

萨尔瓦多

19 萨尔瓦多报告说，最近的改革加强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金融调查小组的作用，该小组是预防和侦查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主要行为体。

20 据报，2016 年和 2017 年，萨尔瓦多就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组织或相关活动引起的事件提出了 148 项诉讼。

芬兰

21 芬兰继续进行改革，旨在 2018 年 9 月 8 日之前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指令，并执行欧洲联盟关于使用旅客姓名记录以防止、侦查、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和严重犯罪的第 2016/681 号指令。

22 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芬兰没有作出任何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判决。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图尔库发生了一起持刀袭击，嫌疑人被控犯有两项恐怖意图谋杀罪和九项恐怖意图谋杀未遂罪；法院审理已于 2018 年 5 月结束。此外，4 名男子涉嫌犯有恐怖主义罪行，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接受审前调查，最终因缺乏恐怖意图的证据于 2018 年 1 月被判无罪。

23 芬兰安全情报局为反恐目的对大约 370 人进行监视。与芬兰有联系的激进伊斯兰网络的一些积极成员在冲突地区参与活动，在芬兰开展活动的成员则侧重于支助活动和意识形态传播。对恐怖主义犯罪报告的其他调查仍在进行中。

德国

24 德国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通过欧洲联盟的一些文书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这些文书包括关于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CFSP)第 2016/1693 号决定，最近经理事会(CFSP)第 2017/1560 号决定做了修正。该决

定规定对武器和相关材料实施禁运，禁止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度。相应的理事会(EC)第 881/2002 号条例规定了某些具体限制性措施，最近经委员会(欧盟)第 2018/50 号执行条例做了修正。还建立了针对塔利班的单独制裁制度。

25 在国家一级，德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对伊黎伊斯兰国的活动实施禁令，禁止宣传伊黎伊斯兰国、展示其标志、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获取资金和材料等)以及招募战斗人员。此外，《刑法》第 89(a)款规定，在国外参加恐怖主义训练营是一种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第 129(b)款，加入或支持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组织也是一种犯罪行为。2015 年 6 月起，带有恐怖意图的旅行(第 89(a)款)、以资助恐怖主义为目的的旅行(第 89(c)款)以及更广泛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被定为犯罪行为。德国法律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可能被拒发身份证或吊销现有身份证，这样他们就无权出国旅行。

26. 德国回顾了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维尔茨堡附近的一辆火车上、2016 年 7 月 24 日在安斯巴赫音乐节上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柏林某圣诞节市场上发生的恐怖袭击，这些袭击导致 12 人死亡，60 余人受伤。2016 年德国还发生了另外两起恐怖袭击事件：4 月 16 日的埃森恐袭和 2 月 26 日的汉诺威恐袭。2017 年 7 月 28 日，汉堡一家超市的顾客遭到袭击，1 人死亡，5 人受伤。

27 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对涉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 215 人继续执行 149 项调查程序。2014 年以来，德国已就 35 起案件提出指控，其中 32 起已做出判决。此外，对根据《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法》被控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犯下罪行的 43 人继续进行 35 项调查。对 5 起案件的嫌疑人提出了指控，其中 3 起已结案。

希腊

28. 2016 年 1 月 27 日，希腊签署了 201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7 年，希腊批准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在双边和三边一级，希腊与 30 个国家签订了合作协定，包括在反恐方面开展合作的协定。希腊还批准了许多区域合作协定，包括《黑海经济合作警务合作协定》及其《第三附加议定书》，以及《东南欧执法中心公约》。

29. 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17/541 号指令取代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2/475/JHA 号框架决定，修订了理事会第 2005/671/JHA 号决定。指令除其他外，规定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共同定义。目前，希腊正在实施该指令。

30 2017 年，希腊有 12 人因恐怖主义相关罪行被逮捕。

墨西哥

31 墨西哥报告说，该国参与反恐工作的国家机构是具有政策协调和能力建设职能的国家实体—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问题高级别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在委

员会的主持下，一些机构参加了培训活动和墨西哥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所作承诺的执行工作。

32 特别是，国防部制定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展了相关的机构间培训活动。外交部负责向有关国家反恐当局转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的最新情况。此外，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金融情报中心执行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发布的国际标准。

33 在埃格蒙特集团框架内，金融情报中心与各成员国的 155 个中心分享信息，以促进和保障分享与资助恐怖主义、洗钱和相关犯罪有关的情报信息的渠道。为了加强广泛的信息网络，使其能够安全地与对应方分享信息，金融情报中心与 41 个管辖区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与拉丁美洲金融行动任务组成员国签署了区域备忘录。内政部通过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联邦警察部队协调负责预防、打击和调查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行为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

34 2017 年，俄罗斯联邦与越南国家银行以及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瓦努阿图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 7 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合作协定，并与香港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一项备忘录。总体而言，俄罗斯联邦继续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就反恐问题开展重要合作。2017 年，俄罗斯联邦向外国主管当局发出了 30 多份涉及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援助请求，其中 6 份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同一时期，俄罗斯联邦收到了 40 多份来自国外的此类请求，从乌克兰收到的请求最多。此外，30 个非洲、亚洲和欧洲国家的 37 个对外特工部门以及 6 个国际组织加入了俄罗斯联邦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创建的国际反恐数据库。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俄罗斯联邦继续参加金融行动任务组、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以及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35. 2017 年 4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布第 170 号法令，决定执行 1993 年 1 月 22 日《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及其 1997 年 3 月 28 日《议定书》。该法令旨在下放执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权力，优化程序，缩短完成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请求所需的时间。根据这项法令，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调查机关及调查委员会的相关专门调查机构(包括军事机构)被授权直接与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合作。立法机构也采取了措施，以保护从事反恐工作的人员，包括法官和执法人员。此外，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第 445-FZ 号联邦法修订了《刑法》，以改进反恐怖主义措施，从而根据对社会构成的危害程度来确定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轻重。

36 2017 年以来，加强了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构间委员会的能力，以防止外国恐怖分子渗透俄罗斯金融环境。该举措的关键在于吸取了此前的经验教训：俄罗斯之前根据从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收到的相关信息，冻结了参与伊黎伊斯兰国活动的 76 名吉尔吉斯斯坦国民和 122 名哈萨克斯坦国民的资产和交易。

2017 年以来，机构间委员会和执法机构在另外 19 起事件中联合采用了一种新工具，可根据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人员的详细财务信息迅速停止银行交易(最多 35 天)。

37. 在俄罗斯境内犯下的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刑事案件数量呈显著下降趋势。2017 年，报告发生了 1 871 起恐怖主义犯罪，低于 2016 年的 2 227 起。然而，涉及俄罗斯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刑事案件数量仍然很高。

38 2017 年，俄罗斯封锁了 2 000 多个载有极端主义材料的网站，清除了 60 000 多份包含非法信息的网络资源。2017 年，俄罗斯为打击极端主义信息所采取的措施还包括在网络上传播了 4 500 份反击恐怖主义言论的出版物。

圣马力诺

39. 圣马力诺报告称，该国加入了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 16 项全球、6 项区域和 4 项双边(与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文书，以及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圣马力诺还与以下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1899 年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02 年与荷兰、1903 年与比利时、1906 年与美利坚合众国、1926 年与法国、1939 年与意大利、1971 年与莱索托。圣马力诺最近签署了 2017 年《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

40 圣马力诺重申先前提供的关于该国反恐法律框架的资料，特别是 2008 年的第 92 号法律(见 A/64/161，第 84 至 88 段)。2017 年 12 月，圣马力诺根据欧洲联盟关于反洗钱的第四项指令修正了这项法律。圣马力诺的金融情报中心加入了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和埃格蒙特集团，并与世界各地的 54 个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合作协定。此外，圣马力诺定期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实施制裁，包括冻结资产、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并在外交部网站的专门位置及时通知制裁名单的变动情况。

41 在批准了若干有关引渡的国际公约后，圣马力诺修订了《刑法》第 8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第 337 条之二(旨在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结社行为)和第 337 条之三(资助恐怖主义)中规定的罪行，以及出于恐怖主义或颠覆宪政秩序目的犯下的罪行视为政治罪(不可引渡的罪行)。此外，圣马力诺成立了国家中央局，作为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主持下开展合作的协调中心。国家中央局已逐步承担反恐相关职能，包括处理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问题。国家中央局还实施了与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相关双边合作协定。

42 圣马力诺从未发生过恐怖袭击，也从不是恐袭对象；在圣马力诺从未发现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圣马力诺从未对恐怖主义或国际恐怖主义事件进行刑事起诉或做出判决。

塞尔维亚

43 塞尔维亚报告说，该国加入了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 15 项全球、6 项区域和 8 项双边文书(8 项双边文书分别是 2004 年与奥地利、2007 年与罗马尼亚、2008

年与意大利、2009 年与塞浦路斯、2009 年与以色列、2011 年与阿尔巴尼亚、2011 年与土耳其、2016 年与德国签订的)。

44 塞尔维亚重申此前提供的关于该国反恐法律和执行框架的资料(见 [A/72/111](#), 第 51 段)。塞尔维亚近几年通过了若干《刑法》修正案和其他刑法规定。2017 年 12 月, 塞尔维亚修正了 2015 年旨在防止恐怖主义的财产处置限制法,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指认人员名单及指认程序。2017 年 12 月, 塞尔维亚还通过了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

45 至少有 28 名在 1962 年至 1998 年之间出生的塞尔维亚国民被确定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或)伊拉克的境外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其中 11 人为妇女。此外, 4 名塞尔维亚国民因涉嫌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而被捕。2018 年 4 月 4 日, 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特别分庭判决 7 人犯有恐怖主义关联罪行(《刑法》第 393(a)条, 第 1 款)和恐怖主义罪行(《刑法》第 391 条, 第 1 款)。其中 6 人还被认定犯有招募和训练人员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刑法》第 191(b)条, 第 1 款), 4 人被认定犯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刑法》第 193 条, 第 1 款)。另有一人被判定犯有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刑法》第 191(a)条)。三名被告各被判处 11 年监禁, 一名被判处 10 年监禁, 两名被判处 9 年零 6 个月监禁, 一名被判处 7 年零 6 个月监禁。

瑞士

46 瑞士重申先前提供的关于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资料, 并注意到《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已于 2018 年 1 月生效(见 [A/71/182/Add.2](#), 第 1 段)。

47 国家情报机构法修正案于 2017 年 9 月生效(同上, 第 2 段和 [A/72/111](#), 第 57 段)。根据该法第 74 条第 1 款, 瑞士联邦委员会有权对直接或间接传播、支持或促进恐怖主义活动或暴力极端主义, 因而威胁内部或外部安全的团体或组织发布禁令。该法第 74 条第 4 款禁止加入或支持第 1 款明令禁止的团体或组织。此外, 一项新的有关邮件和电信监视的法律于 2018 年 3 月生效, 利用新技术加强刑事诉讼中的监视能力。目前, 瑞士正在计划进一步实施立法改革。

48 2016 年和 2017 年报告的事件, 包括 2016 年 1 月一名瑞士妇女被绑架事件, 尚未得到解决(见 [A/71/182/Add.2](#), 第 3 段和 [A/72/111](#), 第 58 段)。针对一名受雇于瑞士组织的法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绑架的事件, 瑞士警方在与法国协商之后已于 2017 年 6 月结束调查(见 [A/72/111](#), 第 58 段)。

49 实施新的情报机构法后, 瑞士在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开展了两项反恐行动, 其中包括由联邦行政法庭和相关政治当局授权的各项措施。2017 年底, 情报部门确定大约 90 人因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而对内外部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其中有些人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这方面, 2001 年至 2017 年, 有 93 人从瑞士抵达有关冲突地区。此外, 情报部门确定有 550 人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宣传。

50 2017 年，金融中介机构向洗钱主管当局通报了 51 起推定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比前一年(25 起)显著增加。51 起通报案件中的 17 起已转交主管当局进行刑事起诉。检察机关对 5 起案件作出了不再进一步审理的决定，其他案件则仍在评估中。

51 2017 年，瑞士联邦警察和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了 70 余名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人员。这些活动包括在因特网上进行恐怖主义宣传、招募人员、与欧洲的恐怖袭击存在潜在联系、资助恐怖主义以及从事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活动。

52 2017 年 2 月，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一项刑事命令，规定犯有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个人将被判处 6 个月监禁，缓刑两年执行。2017 年 12 月，一名瑞士妇女因企图经由土耳其和希腊加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而被联邦刑事法院判处 18 个月监禁(6 个月监禁加上缓刑三年的 12 个月监禁)。联邦检察院还对进行恐怖主义宣传的三人发布了刑事命令，联邦刑事法院对企图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一人做出了判决。2018 年 6 月，对涉嫌支持某族裔民族主义团体的个人的刑事诉讼仍在进行中(见 [A/71/182/Add.2](#)，第 5 段和 [A/72/111](#)，第 60 段)；其他有关恐怖主义宣传案件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三名伊拉克公民 2016 年 3 月被判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后于 2017 年 3 月经上诉获释(见 [A/72/111](#)，第 60 段)，但他们仍是行政监视对象，责令其离境的命令尚未执行。

53 2017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瑞士从其他国家收到了 25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司法合作请求，其中 8 项得到执行，1 项被暂停，4 项被拒绝，12 项正在执行中。同一期间，瑞士当局向其他国家发出了 33 项司法合作请求，其中 2 项得到执行，1 项被拒绝。瑞士还收到了若干引渡请求，其中几项已得到执行。

土耳其

54 2018 年 6 月 1 日，《〈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在土耳其生效。土耳其参加了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各种反恐举措。2017 年，土耳其还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格鲁吉亚、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签署了适用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双边合作协定和引渡协定。此外，与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署了安全领域合作协定。

55 土耳其出台了新的立法，允许最长暂停银行交易 30 天，以调查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此外，将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审判集中在省一级进行。

56 一些外国国民因涉嫌参与冲突地区的恐怖活动而被拘留。土耳其共拘留了大约 11 300 人，其中包括 5 504 名外国国民；逮捕了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或)努斯拉阵线有联系的 3 766 人。2011 年以来，63 700 多人被列入禁止入境名单，22 000 人接受了风险分析部门的评估，13 000 人受到了询问，6 000 多名外国人被拒绝入境。2018 年 2 月 15 日，一名达伊沙领导人的合作者 Ismail Alwaan al-Ithawi 在撒卡里亚被捕，并被驱逐回伊拉克。

乌克兰

57 乌克兰已加入 17 项与反恐工作各方面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乌克兰政府还签署了 165 余项该领域的国家间和政府间协定和议定书。根据乌克兰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提出的倡议，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威胁的第 2341(2017)号决议。

58 为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有关义务，乌克兰修订了《刑法》，将以下行为列为犯罪：实施恐怖主义(第 258 条)、参与实施恐怖主义(同上，第 1 款)、公开煽动实施恐怖主义(同上，第 2 款)、建立恐怖主义团体或组织(同上，第 3 款)、协助和教唆实施恐怖主义(同上，第 4 款)、资助恐怖主义(同上，第 5 款)。

59 2017 年，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参加了伊黎伊斯兰国的作战行动或接受其训练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乌克兰。其中一些返回的战斗人员有意前往其他国家，但大多数人都定居在了乌克兰，并试图建立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专门实施暴力犯罪，如绑架、抢劫、勒索或抢掠，或为伊黎伊斯兰国建立境外后勤网络和融资机制。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²

6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有 186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有 185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有 188 个缔约方；《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有 174 个缔约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有 154 个缔约方。分别有 18 个国家批准、15 个国家加入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4 年通过的《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除其他外，将民用航空器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扩展至航空器着陆国和运营者所属国家。已有 30 个国家签署、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议定书。此外，关于打击民用航空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安全理事会第 2309(2016)号决议是一项重要工具，有利于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协调和调整航空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国际民航组织协助成员国执行该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

61 2016 年，向成员国开放的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数据库记录了 9 起非法干预国际民用航空事件，其中包括 5 起设施攻击事件、两起蓄意破坏事件和两起非法劫持飞机事件。2016 年 3 月 22 日发生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机场、2016 年 6 月 28 日

² 此处总结的是秘书处在前一报告周期(2017 年)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资料，不能列入上一次报告(见 A/72/111，第 2 段)。所涉条约的批准状况最新资料，见 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Pages/TreatyCollection.aspx。

发生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和 2017 年 1 月 6 日发生在美国劳德代尔堡-好莱坞国际机场的袭击事件表明，机场陆侧存在易受袭击的问题。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2. 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报告，其已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加强生物安全、食品安全、植物保护和动物卫生立法以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的相关立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立法可能包括在农业和食品行业内运用各种措施打击非法和违法采购、运输和使用生物、化学或放射性物质和材料，从而降低它们被用于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袭击的可能性。这些物质和材料包括疫苗、疾病样本、害虫和其他可能与生物恐怖主义有一定关联的安全危害品。

国际原子能机构

63. 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 156 个缔约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有 116 个缔约方。

64. 在 2017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十一次常会上，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关于核保安的决议 GC(61)/RES/9，该决议除其他外，鼓励《公约》及其《修正案》的所有缔约方充分履行规定义务，并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成为《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方。该决议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进一步推动各国遵守《修正案》。

65. 2017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原子能机构维也纳总部举行了《公约》及《修正案》缔约国代表技术会议。与会者讨论了诸多事项，比如，通过制定和加强成员国的核安保立法和监管框架，努力推动《修正案》的普遍加入和全面落实，以及改进信息共享机制。

欧洲委员会

66. 《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放供签署。该公约旨在防止非法贩运和摧毁文化财产，属于欧洲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行为的一部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议定书已获 12 个国家批准，另有 29 个国家签字后尚待批准。议定书旨在从刑法方面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回返者现象。其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参加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社团或团体、接受恐怖主义培训、以恐怖主义为目的出国旅行、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此类旅行。议定书第 7 条特别要求缔约国指定联络点，保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以便及时交换有关为恐怖主义目的出国旅行人员的所有相关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已指定了 46 个联络点。

67.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部长理事会针对单独行动的恐怖分子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CM/Rec(2018)6。案文包含的章节有：单独行动的恐怖分子现象的范围和定义、人权保障措施、防止激进化、侦查和拦截、脱离接触和去激进化、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以及各国内部的协调和国家之间的合作。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部长理事会就与恐怖主义行为等严重犯罪相关的“特别调查技术”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CM/Rec(2017)6；建议考虑到了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尤其是引入了“网络调查”和“金融调查”的定义。2017年2月17日，部长理事会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针对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监狱和假释部门手册》。

68. 欧洲人权法院编制了一份定期更新的概况介绍，概述与反恐有关的法院案件，其最新版本可上网查阅(www.echr.coe.int/Documents/FS_Terrorism_ENG.pdf)。

美洲国家组织

69. 截至2018年5月，美洲国家组织已有33个成员国签署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4个成员国批准了该公约。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开展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

70. 2018年4月，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一份宣言，表示将“通过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加强国家金融体系，防止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成员国确认，为“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非法贩运，成员国应加强金融制度，采取并利用各种措施来预防、侦查和制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转移和使用资金”。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71. 目前，有52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文书。其中19项为全球文书，33项为区域文书。

A. 全球文书

联合国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

国际海事组织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

B.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 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2007 年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关于通过《中非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08/05-UEAC-057-CM-13 号条例，2005 年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2009 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 年

《核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领土内组织和进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规约的议定书》，2002 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有关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约》，2007 年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 年

欧洲委员会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 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2005 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5 年

《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2017 年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协定》，2011 年

欧洲联盟

《比利时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王国、法兰西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加强跨国界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跨境犯罪和非法移民方面合作的公约》，2005 年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2008 年修正案》

《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2010 年

美洲国家组织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2004 年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上海合作组织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年

《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2006 年

《关于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2006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队训练协定》，2009 年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9 年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 年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 年
